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401號

原告 加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鄭凱夫

被告 領峰國際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宇

訴訟代理人 呂孟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委託原告將貨物運送至斯洛文尼亞柯佩爾港，並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

萬4,646元，然原告依約運抵目的地後，被告遲未給付系爭款項，經原告於114年7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款亦未獲置理，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提出原告開立之國內出口客戶對帳單、裝船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、上開存證信函為憑。然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系爭通知單係原告自行開立，並非正式之海運提單，則原告是否已完成貨物運送，並非無疑。縱然原告已完成貨物運送，參酌現今承攬運送之實務運作，「實際託運人」與「名義託運人」不同的情況並非罕見，故系爭通知單上所記載之「託運人」，實務上並非一定即為實際與運送人訂立運送契約之託運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難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據以認定兩造間已成立承攬運送契約，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即難認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係爭款項暨法定孳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趙修韻